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築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任哲
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琴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美螢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彥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設定抵押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將所有坐落應將坐落臺中市西屯區何安段 887、889、890-1、896、897、898 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街00號、51號二樓、51號三樓、51號四樓、51號五樓、51號六樓、51號七樓、53號建物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 巷 00 號建物(建造執照號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8）中都建字第02252號)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辦理以原告為抵押權人，債權額為新臺幣 795萬6000 元之抵押權登記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所有坐落應將坐落臺中市西屯區何安段 887、889、890-1、896、897、898 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街00號、51號二樓、51號三樓、51號四樓、51號五樓、51號六樓、51號七樓、53 號建物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 巷 00 號建物(建造執照號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8）中都建字第02252號)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辦理以原告為抵押權人，債權額為新臺幣 795萬6000 元之預為抵押權登記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